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王晓曼

联系电话：0755-8817138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起草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辖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

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主要职责：承担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需求分析工作。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 and 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室内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打好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战。区安委办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用好“每周一调度、每月一暗查暗访、每季度一综合分析研判”的“三个一”机制，坚决履行好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区安委会办公室（下称安委办）召开全区安全生产调度会 43 次，与属地街道、行业部门负责人会商阶段性任务、难点疑点工作。牵头“四办”，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查暗访行动 3 次，突击检查各类单位、场所 48 个，发现燃气、建筑施工、消防等隐患 103 项，以“影像+问题剖析”形式还原隐患现场，制作成专题警示视频 3 期。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区安全防范会，系统分析研判全域共性及突出风险，针对性提出防范建议，指导各单位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城区风险防范能力稳步提升，《中国应急管理报》多次予以关注报道。

2. 打好事故隐患治理攻坚战。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

治 2023 行动是国家、省、市和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区安委办坚持“面上普查+重点详查”，扎实推进事故隐患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1) 推进重大隐患 2023 行动。印发《盐田区重大事故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指导 22 个部门单位制定属地和行业领域分方案，形成“1+5+22”方案体系。行动共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55 个；抽查检查企业 7288 家，帮扶指导企业 610 家次；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4 次，行政处罚 164 次，罚款 245.77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2 家，约谈惩戒企业 364 家。消防专项方面，抓住消防执法监管机制改革契机，聚焦工业园区、城中村、自建房、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和 23 类场所重大火灾隐患攻坚治理。利用固定夜查、敲门行动、错时抽查等形式，检查一般社会单位 401 家，整改火患 630 个（其中，重大隐患 21 个，整改 13 个），全区未发生火灾亡人事故，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建筑施工专项方面，共出动 4445 人次，对辖区 65 个在建工地深基坑、塔吊、临时用电等危大工程及特种作业排查 1630 项次，整改隐患 4848 处，指导和督促每个项目严格落实“四个到位”，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施工安全保障有力。道路交通专项方面，建立“分级管理、差异监管、重点防控”模式，出动执法人员 3200 人次，紧盯“两客一危”、泥头车、重型拖车等重点车辆，加大主要路段路口、公交场站安全排查、执法检查力度，靶向整治“三超一疲劳”飙车、车辆改装等违法隐患 524 处，交通安全有序。工贸专项方面，细化 5 个领域、10 个层面的 20 项任务，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专题培训 6 场，培训企业 576 家次、人员 1700 余人次。以“执法人员+专家”模式，助力 508 家次企业排

查、消除一般隐患 3026 个，夯实安全防线。其它行业领域，按照既定工作方案，稳步推进，进展顺利。

（2）整治电动车安全隐患。制定《盐田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方案》，依据“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强化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聚合 16 个部门力量，实施 5 类、23 项攻坚治理。目前盐田车管所、沙头角邮政均开通预约上牌业务，全区 14 家电动车门店已实现门店上牌。累计出动 6000 余人次开展路面整治，辖区电动自行车上牌数为 37115 辆，路面抽查综合挂牌率为 76.5%、全市第四（主要是存在非国标车未上牌的情况），居民交通安全文明意识显著提升，相关工作经验获得《中国应急管理报》报道。

（3）强化科技化闭环治理。加大“盐田智慧安全风险管理系统”多场景使用力度，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智慧手段，实现隐患闭环治理。系统具有三大优点：重塑流程，闭环管理。居民、企业等通过“i 盐田”小程序随手拍一键上报风险隐患后，系统自动复核处置，打造“发现上报—隐患复核—整改处置—日常巡查—数据上图”管理机制。目前，该系统已使用 6 万余次，对全域 20 类 11118 个风险隐患点进行巡查，整治隐患 954 个。创新 AI 研判，协同办理。引入 AI 智能助手，归集各行业领域“单位+人”责任名录等资料，借助交互式提问，判断隐患处理流程并开展工作。对于新录入的点位风险，AI 研判最合适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一键派发指令；对于难以界定的则转至区安委办研处。通过量化巡查内容、固化巡查周期、强化巡查过程，打通“区街社企”四级风险管控链条。技防赋能，动态监测。突出监测预警能力，对接边坡位移、烟感、管道燃气泄漏等前端感知设

备，实现全天候监测，及时发现异常并自动提醒管理单位，将隐患现状、历史情况、应急资源、救援队伍等“一屏”展示，统一调度。

（4）防范重大节庆安全风险。春节、国庆以及全国两会等重大节庆、敏感时间节点期间，区安委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遏制亡人安全事故。针对春节等节日安全生产特点，出动 9000 余人次有针对性的开展了森林防火、危化品、小散工程、三小场所等多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检查，消除隐患 800 余处。在今年全国两会安防期间，成立安全专班，组建 4 个“区应急安全小分队”下沉街道，通过行业与属地联动，形成“条块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出动 918 人次，紧盯重点行业领域，事故多发、易发重点区域，排查各类场所 512 家次，整改隐患 390 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致人伤亡事件零发生，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5）全力做好安全服务保障。区安委办不断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把防范风险工作与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稳商事主体、促生产、保民生、助发展系列工作部署结合起来、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通过调度会商、督导提醒、随机抽查、不定期“回头看”等形式开展督查 41 次，打出通报、约谈、警示“组合拳”，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地；组织 3400 余人次通过复工复产专项服务、企业现场管理辅导、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指导、工业园区安全管理提升等暖企行动，协助企业整改隐患 922 处，服务安全发展。其中，春节后服务企业安全复工复产工作动态被《中国应急管理报》以《在优化服务上下足功夫》为标题，较大篇幅报道。

(6) 优化安全生产宣教活动。抓住全国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等有利时机，串联各类宣教活动，全面强化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事故警示。用好媒介载体平台，发布安全生产资讯、应急避险知识、法律法规解读等 132 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 20 余场次，大力宣传安全法规、紧急救护、灾害防治知识，3600 余人深度参与并获益。拓宽安全宣教范围，在辖区 1020 台电梯智慧屏定点投放安全宣教公益海报、视频等 30 余项，日均轮播约 200 余次，有效覆盖 20 万人次；利用微信宣传矩阵，普及各类安全知识，让安全宣传便利化、日常化、及时化，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氛围。普及应急救援技能，组织开展 2023 年“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 23 场，447 人员通过考核并持有深圳市“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组建 1000 余人的“应急第一响应人”志愿者队伍，群体基本覆盖辖区住宅小区、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高层建筑、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居民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提升明显。袁兰、刘伟文等多名志愿者遇到突发险情时，挺身而出，科学处置，保障了群众生命安全，获得市主流媒体大力报道。

3. 打好森林防火攻坚战。坚持“签责任、看山头、守山口、盯重点、打早小”的思路，统筹森林防灭火工作，每日组织 160 余人在岗开展“五清”“猎火”等专项行动。全年共出动 4 万余人次开展巡查、排查 13293 次，处理隐患 27 处；宣传 2096 次、发放资料 2 万余份；坚决管住火源。同时，利用无人机技术，加大地面火情巡查和监测范围，加强预警。辖区未发生森林火灾，形势平稳可控。

4. 打好灾害防治持久战。强化各级责任人联动，全区 1166 名三防责任人，全部安装使用“一键通”，确保通联顺

畅。全区 66 次应急响应期间，发布明令 11 份，联合值守 8 次，发布预警短信 80 余万条。组织 4.5 万余人次，开展三防、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消除隐患 1593 处。完善“三个联系”机制，细化临灾转移措施，转移涉危人员 8901 人次，同时，叠加“自动化+人工监测”手段，科学监测辖区 16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扎实稳健，成功抵御 9·7 极端特大暴雨及泰利、杜苏芮、苏拉等台风侵袭，实现“不死一人、不伤一人”工作目标。

5.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组织举办盐田区 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 4 个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全区建成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1 处，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提升应急系统救灾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储备工作，新建 1 个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并投入使用，提高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确保灾时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及时到位。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根据区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单位 2023 年实际业务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4610.04 万元，比 2022 年 5052.85 万元减少了 442.81 万元，同比下降 8.76%；预算支出 4610.0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42.81 万元，同比下降 8.76%。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

署，减少疫情防控经费。

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反映部门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是否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是否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2.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

根据区预算编制统一要求，结合单位 2023 年工作任
务和工作重点，开展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436358.01 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0385.94 元，增幅 4.39%；预算支出 1436358.01 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0385.94 元，增幅 4.39%。增加的主要支出是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全面完整，包括所有收入和支出，确保预算的全面性。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编制贯彻厉行节约的方针，确保经济性和效率。

绩效目标完整性：部门预算明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确保预算的实施与政府的目标和政策实施保持一致。绩效目标与本单位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的职能和任务紧密相关，确保预算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设定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便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控。综上所述，部门预算编制遵循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

的要求和规范，确保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有助于财政资金运用效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5285.81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减 409.50 万元，调整原因是因工资津补贴政策要求，奖金项目年中调减 64 万元；政府投资 3 个项目因项目评审及概算下达进度等原因，年中调减 155.64 万元；；严控项目审核，调减部分项目采购预算并回收经费 69 万元；调拨专项资金至其他单位等。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2022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375972.07 元，全年预算数 1229065.09 元，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436358.01 元，全年预算数 1477258.01 元，调整原因是政策变动导致在编人员经费调增。2023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60385.94 元，增幅 4.39%；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较 2022 年度增加 248192.92 元，增幅 20.19%，原因是应急物资管理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了 190000 元，增加的主要支出是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本年收入 461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0.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35%；其他收入 29.7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5%。本年支出 4610.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16%；项目支出 3081.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84%。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财政拨款收入 1476352.21 元，其他收入 0 元。项目支出较上年比重增加

14.44%，原因是应急物资管理经费预算较 2022 年增加了 190000 元，增加的主要支出是应急物资采购费用。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部门财政预算资金能按预算计划和工作计划有序执行，结转情况：年末结转 0 元。结余情况：年末结余 0 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目标 1：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 2：组织实施上级制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起草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目标 3：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目标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

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目标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目标 6：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目标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辖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目标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目标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等防治工作，负责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目标 10：指导协调室外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目标 11：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目标 1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含中英街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目标 13：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

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牵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目标 15：牵头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目标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目标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目标 18：协助区委、区政府协调指挥全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挥协调和指挥枢纽作用，保证盐田区与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区各部门、各单位联络畅通。

目标 19：负责应急值守和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分析、上报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目标 20：负责传达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指示和交办的工作事项。

目标 21：负责全区政务值班工作，检查、指导盐田区各街道（含中英街管理局）值班工作。

2.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

目标 1：承担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

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目标 2: 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组织举办盐田区 512 国家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目标 3: 组织避难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指导协调避难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目标 4: 加强应急系统救灾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业务培训, 提升应急系统救灾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

目标 5: 继续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目标 6: 加强应急管理储备工作, 提高救灾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确保灾时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充足、及时到位。

目标 7: 通过预算执行, 保障在职人员 2 人及单位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统筹, 明确职责, 抓好应急管理工作 一是领导强化部署深入一线。区主要领导多次率领导班子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 以及防汛应急响应前后等关键时段召开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9·7 极端特大暴雨”及台风“泰利”“杜苏芮”“苏拉”“小犬”期间区主要领导坐镇指挥, 区领导深入一线, 现场指挥抢排水工作。二是厘清应急管理职责边界。修订印发完成盐田区党政部门安全管理职责规定, 结合近年来新产业、新业态安全监管实际和“三管三必须”原则, 完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制度; 修订完成《盐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清单》，完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制度；区主要领导与区安委会 55 个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消防、三防和森林灭火工作责任书。

2. 强化执法，系统治理，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1）系统性治理进一步强化。一是结合安全网格做实做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照 111 项实有隐患清单，组织网格员开展专项排查行动，全区共出动网格员 1.9 万余人次，排查上报各类安全隐患 15894 宗。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及暗查暗访等专项整治。每季度对各部门各单位传达总书记重要论述、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情况，以及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调研和技术服务指导。组织开展全区督导检查 79 家次，共发现 270 项隐患问题。组织区安委办、区消安委办联合检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等联合督导检查 2 次。组织开展 2 期“暗查暗访”专项行动，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4 个；检查发现隐患问题 139 项。

（2）监管执法措施落细落实。一是加强应急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部署落实《盐田区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严格对标《广东省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标准化建设规范》要求，对照梳理，查漏补缺，提前评估，确保应急管理执法标准化建设按期完成。二是严处违法违规。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点企业依法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目前，盐田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累计出动 380 人次，检查企业 194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89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严格事故调查。2023 年以来，共立案处罚 41 宗，其中事故处罚 11 宗，监督处罚 30 宗；事故调查共出警 28 人次，收取事故调查企业提供资料约 480 余份，组织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及调查工作会共 12 次，罚款金额共 237.8

万元。

（3）重点部位监管进一步强化。一是全链条监管电动自行车安全。印发《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方案》，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开展电动自行车整车快检 25 批次，发现 1 批次产品不合格，已立案查处；查处未悬挂号牌电动自行车 224 辆、未按规定佩戴头盔 513 宗、走机动车道行驶 378 宗；排查发现电动自行车违停、违规充电等隐患 474 处。利用物业群、宣传册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提升居民安全意识，强化自主监督，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明显改善。二是持续推进事故灾难类风险评估工作。盐田区高度重视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将其作为做好风险分级管控源头治理的重要抓手。根据市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我区制定并印发了区一级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方案，及时组织专题部署及业务培训。加强所辖区域的初步风险筛查、等级自评、信息审核、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点上传系统登记等工作，督促指导辖区企业进行注册填报，制定指导服务计划表，在政府端系统上线后对重点单位开展上门指导服务，确保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三是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印发《盐田区重大事故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指导 22 个部门单位制定属地和行业领域分方案，形成“1+5+22”方案体系，分级动员部署，迅速推进排查整治各项工作。盐田区共查出重大事故隐患 51 项，已整改 39 项，整改完成率达 76.47%；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355 家，关停整顿企业 2 家，“一案双罚” 4 项，处罚金额 219.38 万元。

3. 强化预警，数字赋能，加强预防预控能力。一是对风险隐患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建设智慧风险隐患管理系

统，依托政务云、大数据、IoT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对辖区各类风险隐患点底数排查清楚，明确登记、逐一纳管、动态清零、闭环管理，通过“日巡查、周调度、月总结”方式，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截至目前，系统纳管19类公共安全、自然灾害领域11000余处风险隐患，各属地、行业责任单位巡查近70000次，实现重点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全覆盖，基本建成全区风险隐患“身份证”管控体系。二是加强应急管理智能化建设。结合盐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的建设，搭建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辅助决策；整合接入气象、水利、林区、交通等相关监测预警信息、视频监控信息，对地质灾害等多灾种灾害事件实施监测预警、辅助决策，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一体化，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应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三是提高重点部位智慧感知能力。开展危险化学品前端感知建设和接入，基于《深圳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方法》，完成本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分级管控数字化建设，实现系统自动分类分级，并按照统一数据交换规范，通过市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共享交换功能，将盐田区9家加油站视频监控接入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自建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大力推进森林防火、物资仓库、避难场所视频监控与市、区视频综合平台接入，将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目录共享至全市统一目录系统，并对共享数据按频次更新，为实现数据资源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4. 强化宣教，源头防范，提高社会安全意识 一是持续培育辖区安全文化，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丰富安全宣传活动扩大安全文

化影响力，今年以来，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安全宣教活动 20 余场次，累计 3600 余人次参与。二是巧用智慧化载体拓宽安全宣教范围。在辖区 1020 台电梯智慧屏定点投放安全宣教公益海报、视频等 30 余项，日均轮播约 200 余次，有效覆盖 20 万人次；充分利用微信群，普及各类安全知识，让安全宣传便利化、日常化、及时化。三是加强基础应急救援辅助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第一响应”培训。组织开展 2023 年“应急第一响应人”培训，今年以来，辖区共有 447 名人员通过考核，持有深圳市“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

5. 强化应急，迅速反应，快速高效做好应急处置 一是完善应急预案管理。完成《盐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田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框架指引》制订印发工作。统筹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印发《盐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预案管理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导督促各部门开展新一轮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各街道均建立了 1+N 的预案体系（1 个总体应急预案、N 个专项应急预案）。强化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管理，2023 年，已完成 72 家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二是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推进街道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制订印发《盐田区街道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在现有救援队伍基础上，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微型消防救援站、工业园区等建设基层应急管理服务站，打通基层应急救援“最末梢”，推进完成“十五分钟”应急救援圈的目标，做到小灾能自救，大灾能增援的应急救援模式。已组织各街道完成 12 个街道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三是强化应急演练统筹。制订印发《盐

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的通知》，积极督促指导全区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及各行业企业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工作，共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91 场（次），总参演人数 3415 人。

6.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加强全区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工作。共储备救灾物资 56579 件，实物储备方面，在金马信息物流园、沙头角环卫所建设 2 个区级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实物储备救灾保障物资 5329 件，在 4 个街道、中英街管理局、19 个社区、各应急避难场所共设置分储点 44 个。商业储备方面，与大型商超签订应急救灾物资代储协议，延伸物资供应链条，拓宽物资储备渠道，区级代储救灾物资 51250 件价值 40 万元，打造覆盖全区“半小时响应圈”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

（2）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 牵头开展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深圳市应急资源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

（3）加强区、街道、社区应急物资仓库建设监督管理。

7. 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1）开展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新增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小学等 4 所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合计新增安置人数 2000 人，新增面积 20000 平方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较 2022 年增长 23%，新增面积 20000 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66%。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我区标准化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53 处，其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1 处，有效使用面积 50500 m²，可容纳人数 10705 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有效使用面积 24.24 公顷，可容纳人数近 8.7 万人。

（2）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设备设施维护及日常监督管理。

工作组织对辖区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场所能够及时、安全开放。及时修复整改标识牌，更新应急灯箱，安装应急避难场所指示标牌。

（3）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督促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全区 53 处应急避难场所均已完成录入工作。制作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网页，在道路指引牌上设计、制作应急避难场所 H5 二维码指引，扫码即可了解避难场所的有关信息，并可实现一键导航。

8. 扎实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今年 5 月 12 日是国家第 15 个防灾减灾日，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部署，突出“防范灾害风险 护航高质量发展”活动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2023 年 10 月 13 日是第 34 个国际减灾日，根据《深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各街道、中英街管理局、各社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减灾日活动。

9. 开展救灾安置工作情况 2023 年，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8 次，其中防寒 3 次，盐田半马活动保障 1 次，防台风 3 次，防暴雨 1 次。围绕防寒工作，全区开放 19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同步开放，各单位派出工作组 27 个，累计派出 240 余人，防寒救助 0 人。防暴雨应急响应 1 次，防台风应急响应 3 次，应急响应期间，启动救灾工作预案，立即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统筹全区开放 37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衣穿、有饭吃、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落实临灾转移工作机制，全区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8596 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898 人，避难场所安置人口 2333 人，累计发放救灾物资 11016 件，因灾伤亡 0 人。

10. 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区、街道、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合计 50 人，逐级落实三级灾害信息员 A、B 角，完善更新广东省应急一键通灾害信息员管理系统、全国应急信息员管理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区、街道、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落实安装“一键通”，建立快速灾情信息报送机制，组织三级灾害信息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及灾情信息报送培训 7 批次共 350 人次，着实提升应急系统救灾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实操能力，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

11. 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完善“每社区一台账”转移清单。二是建立完善“每户一对接”转移责任。三是建立完善“每街道一张网”转移体系。四是建立完善“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特殊群体人员合计 1500 人（其中伤残人士 1012 名，独居老人 488 名，留守儿童 0 名），全部登记在册。

12. 开展灾情核查工作 组织专人完成全年灾情核查、已救助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核查工作。开展“9.7”特大暴雨损失情况信息统计工作，经统计，“9.7”特大暴雨造成我区直接经济损失 3720.7896 万元，其中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 211.7476 万元，基础设施损失 3160.82 万元，公共服务损失 1.952 万元，其他损失 346.27 万元。开展灾害应急物资消耗使用情况统计工作，经统计，台风“苏拉”、“9.7”极端特大暴雨期间消耗使用物资 52190 件。经认真核查，我区 2023 年无冬春需救助情况、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情况、需过渡期生活救助情况、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情况、因灾倒塌和损坏房屋情况、农作物受灾损失情况。

13. 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根据国

家、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统一工作部署以做好我区 2023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社区自评、街道复核、区应急部门核查等程序，推荐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桥东社区为我区创建 2023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候选单位。目前辖区 19 个社区已有 15 个荣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称号，创建率达 8 成，位列全省前列。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0.40 万元，比 2022 年 33.06 万元增加 17.34 万元，同比增加 52.45%。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培训费支出 12.60 万元，比 2022 年 7.54 万元增加 5.06 万元，同比增加 67.11%。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0 元，与 2021 年持平。会议费支出情况：0 元。培训费支出情况：0 元。

2. 效率性。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收入 4610.04 万元，预算支出 4610.04 万元，决算收入 4610.04 万元，决算支出 4610.04 万元。2023 年，我局重点工作、重要任务按计划开展中，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进。自动化远程监测隐患点大于 18 处，人工监测隐患点 48 处，隐患点预警及时处理率 100%，突发性地质灾害及时处理时间 10 天内，全区纳入专项整治项目工贸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达 72 家，每季度排查企业数 10 家，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率 100%，值守系统、应急系统保障到位率

100%，有效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基本实现 2023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预算收入 1436358.01 元，预算支出 1436358.01 元，决算收入：1476352.21 元，决算支出：1476352.21 元。2023 年度，我单位围绕工作中心，全力以赴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能力，基本实现 2023 年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3. 效果性。2023 年我单位各项工作均已按时完成；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政府采购质量、被评价单位履职效能及内部管理水平、政府采购廉政建设水平、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等社会效益指标有所提高；同时，健全了资金安全监管机制、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及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1）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升救灾应急保障能力，规划建设深圳市盐田区外国语小学等 4 所学校应急避难场所，新增安置人数 2000 人，新增面积 20000 平方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较 2022 年增长 23%，新增面积 20000 平方米，较 2022 年增长 66%。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我区标准化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53 处，其中室内应急避难场所 41 处，有效使用面积 50500 m²，可容纳人数 10705 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有效使用面积 24.24 公顷，可容纳人数近 8.7 万人。统筹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及时修复整改标识牌、应急灯箱、指示标牌。推进科技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统筹督促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单位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全区 49 处应急避难场所均已完成录

入工作。制作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网页，在道路指引牌上设计、制作应急避难场所 H5 二维码指引，扫码即可了解避难场所的有关信息，并可实现一键导航。

（2）建立应急资源管理信息库。牵头开展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更新工作。按时按质完成我局救灾物资、森防物资、三防物资及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录入更新工作。全区已创建应急物资仓库 71 个，共录入应急物资数量 180905 件，区、街道、社区三级应急物资数据全覆盖，实现与区风险隐患管理系统数据互联共享。

（3）加强救灾物资保障。根据《盐田区应急物资储备方案》工作要求，共储备救灾物资 56579 件，实物储备方面，在金马信息物流园、沙头角环卫所建设 2 个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实物储备救灾保障物资 5329 件，在 4 个街道、中英街管理局、19 个社区、各应急避难场共设置分储点 44 个。商业储备方面，与大型商超签订应急救灾物资代储协议，延伸物资供应链条，拓宽物资储备渠道，区级代储救灾物资 51250 件价值 40 万元。打造覆盖全区“半小时响应圈”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

（4）开展全区应急物资仓库督导检查工作。为切实做好盐田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摸清全区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规范应急物资管理，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全区应急物资仓库走访工作，重点检查应急物资仓库基本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并要求责任单位必须加强对储备物资的检查监管，定期维护设施设备，形成“一应急仓库一档文件”。

4. 公平性。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局（本级）：一是严处违法违规，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重点企业依法

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盐田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累计出动380人次，检查企业194家次，发现安全隐患189项，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严格事故调查，2023年以来共立案处罚41宗，其中事故处罚11宗，监督处罚30宗；事故调查共出警28人次，收取事故调查企业提供资料约480余份，组织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及调查工作会共12次，罚款金额共237.8万元。

深圳市盐田区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中心：一是加强救灾设施建设，结合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核查应急避难场所、主要路口设置安全应急标志和应急指示牌等防灾减灾标识，制作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网页，在道路指引牌上设计、制作应急避难场所H5二维码指引，扫码即可了解避难场所的有关信息，并可实现一键导航，方便群众快速找到就近应急避难场所。二是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开展2023年度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三是建立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工作机制，区的三类特殊群体主要以伤残人士为主，无留守儿童，特殊群体人员合计1500人（其中伤残人士1012名，独居老人488名，留守儿童0名），为特殊群体人员提供完备的服务措施。四是稳健开展救灾安置工作。2023年，开放应急避难场所8次，其中防寒3次，盐田半马活动保障1次，防台风3次，防暴雨1次。围绕防寒工作，全区开放19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同步开放，各单位派出工作组27个，累计派出240余人，防寒救助0人。防暴雨应急响应1次，防台风应急响应3次，应急响应期间，启动救灾工作预案，立即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统筹全区开放37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衣穿、有饭吃、有临时住所、

有干净水喝”。落实临灾转移工作机制，全区紧急避险转移人口 8596 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898 人，避难场所安置人口 2333 人，累计发放救灾物资 11016 件。各项安置行动应急物资准备充足，群众转移安置救助及时，无人员伤亡，群众满意 $\geq 95\%$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 年，本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依据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 2023 年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大力推进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整体支出绩效评分 95.72 分，扣分项 4.28 分具体情况如下：

（1）编外人员控制率总分 1 分：本年度在编人员 25 人，编外人员 71 人（直接聘用的 21 人、劳务派遣 50 人），编外人数/总人数 $=71/96=73\%>10\%$ ，得 0 分，扣 1 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总分 6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 $=503975.7 \text{ 元}/504000 \text{ 元}=99.99\%$ ，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293591.6 \text{ 元}/1293707 \text{ 元}=99.99\%$ ，得 2 分，共计 4 分，扣 2 分；

（3）预算执行率总分 6 分：本年度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 20.93%、40.36%、73.74%、94.67%，各季度及全年平均支出预算执行率得分分别为 0.8372 分/0.8072 分/0.9832 分/0.9467 分/1.1485 分，共计 4.72 分，扣 1.28 分。

下一步，继续做好月度支出情况通报及下个月计划安排，督促各业务科室尽快推进项目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2.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科学编制部门预算，避免出现大量调整、调剂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组织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对于本部门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还有待加强，为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坚实的工作基础。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学习绩效工作规范，提高全员的绩效工作业务水平，希望多安排相关的绩效工作培训。为提高工作效率及确保数据质量，建议各账务系统数据共享。

2.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绩效工作规范，不断优化资金管理 & 纯净管理，提高全员的绩效工作业务水平，建议区财政部门多安排相关的绩效工作培训，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各账务系统数据共享，为提高工作效率及确保数据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4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7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72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王晓曼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